

##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二 學期

## 會計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商事法(下)	林孟信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二年A、B班	2	2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本學期講授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引導商學系（非法律系）學生進入商事法領域，以淺顯案例配合主題概念法學，就每個問題先行討論涉及之相關法規、理論及實務見解，並利用樹枝狀圖、體系表講解，使學生認識商事法法規之結構及內涵，能為未來之創業有所助益。					
實施方法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30%。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修訂版；今日書局有限公司出版；第一八九頁至七百三十九頁。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票據法的意義、沿革；票據之概念，票據行為						
第二週 票據行為的代理、空白授權票據						
第三週 票據的偽造、變造、撤銷、毀損與改寫						
第四週 票據權利、票據抗辯、時效、票據喪失之補救						
第五週 匯票之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						
第六週 保證、到期日、付款、參加付款、追索權						
第七週 本票之見票、強制執行、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						
第八週 支票的付款、發票人的責任、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保險法之立法沿革體系、保險契約分類與法律特性						
第十一週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保險契約之成立						
第十二週 保險契約之生效、附款、效力變動						
第十三週 保險理賠						
第十四週 保險代位						
第十五週 海商法通則、船舶						
第十六週 運送						
第十七週 海上事故						
第十八週 期末考 Final Exam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會計系主任 趙可南

授課教師：林孟信